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286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並刊登該會網站，請查照並自行下載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3月5日總處培字第1080028250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8年2月27日公訓字第1080002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除最近2年內曾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或有特殊原因報經同意者外，應經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函報國家文官學院，採報名方式參加基礎訓練，並以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為優先。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者，始得報名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。至於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作業規定，保訓會將另行函知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各參加人員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計畫下載路徑：本府人事處網站或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首頁左列之「法規輯要/培

訓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特種考試錄
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